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36號

原告 洪俊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氏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迭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0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24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裁判歷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(上訴人)負擔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查原告歷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(下同)5,088,000元
02 ,應分別徵收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51,391元、77,086元、
03 77,086元,原告已各繳納3分之1裁判費,原告歷審暫免繳納
04 之裁判費分別為34,261元、51,391元、51,391元,合計137
05 ,043元,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,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6 ,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